

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隸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，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戶政業務。

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戶籍登記課：戶籍登記、戶口普查、戶口校正、戶籍巡迴查對、國籍之得喪、更改姓名、戶口名簿核發、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。

二、戶籍資料課：街路命名、編釘門牌、印鑑登記與證明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核發、學齡兒童造冊、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。

三、行政庶務課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民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設所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。
- 四、會計員。
- 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請民政局核定，丙表由戶政事務所訂定，報請民政局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職等 至第 七職 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課員 | 委任 或薦 任 |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| 三 十 七 | 三十 六 | 五 十 四 | 三 十 七 | 二 十 七 | 十 八 | 三 十 | 四 十 | 十 五 | 四 十 二 | 四 十 五 | 三 十 四 | |
| 戶籍 員 | 委任 |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| 十 九 | 十六 | 二 十 六 | 十 九 | 十 三 | 十 | 十 五 | 十 九 | 八 | 二 十 | 二 十 二 | 十 七 | 一、內松山 區戶政事 務所十人、 中山區戶 政事務所 十人、中正 區戶政事 務所七人、 萬華區戶 政事務所 八人、文山 區戶政事 務所十人、 北投區戶 政事務所 九人、得 列第六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 二、內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八人、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十三人、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五人、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四人、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六 | 六 | 九 | 六 | 五 | 四 | 六 | 七 | 三 | 七 | 七 | 六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 | 三 | 三 | 三 | 三 | 三 | 二 | 三 | 三 | 二 | 三 | 三 | 三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| | 三職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會計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一 | |
| 合計 | | | 七 | 六十 | 九 | 七 | 五 | 四 | 六 | 七 | 三 | 七 | 八 | 六 | |
| | | | 十 | 八 | 十 | 十 | 十 | 十 | 十 | 十 | 十 | 十 | 十 | 十 | |
| | | | 二 | | 九 | 二 | 五 | 一 | 一 | 六 | 五 | 九 | 四 | 七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中山區、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各區戶政事務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各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